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0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晓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孚邦实业”)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借助标的公司的业务需求及客户资源拓展LCD显示屏业务,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实现业绩增长,切实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围绕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共享、智能化升级等领域充分挖掘协同效应,相互赋能,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晓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婉女士、张文渊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本次会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们于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有利于减少公司现金压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益;该等借款年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之日的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满足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75%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本次关联借款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控股股东已同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有利于公司完成相应业务整合,提高整体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1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孚邦实业”)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拓展LCD显示屏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75%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本次关联借款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控股股东已同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且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借款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相应借款,有利于减少公司现金压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该等借款年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2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晓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孚邦实业”)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拓展LCD显示屏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75%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本次关联借款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75%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本次关联借款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对超过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以上的净利润为超额利润(以下简称“超额利润”)进行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超额业绩奖励(税前)=(标的公司)二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二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交易总价的20%

交易对方将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款后总额的75%全额专项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自愿锁定持有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股票,锁定期及质押期间自股票购买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后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止。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孚邦实业75%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向兵先生及郑露女士,分别持有标的公司90%及1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包向兵先生,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居住地为上海市松江区,现任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包向兵先生持有孚邦实业90%的股权。

郑露女士,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居住地为上海市松江区,现任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露女士持有孚邦实业1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79388362W

4.住所:上海漕泾镇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萃砖公路258号33幢1401室

5.成立日期:2008年9月16日

6.经营期限:2008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法定代表人:郑露

8.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根据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经股东大会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鉴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本次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本次转让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包括包、郑露之间相互放弃其他方行使转让权对应的优先受让权利。除上述优先购买权外,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孚邦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向兵	1,080.00	1,080.00	货币	90.00
2	郑露	120.00	120.00	货币	1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孚邦实业的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市公司	900.00	900.00	货币	75.00
2	包向兵	300.00	3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三)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持有的孚邦实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孚邦实业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气相检测仪器仪表及应急装备的设计及组装业务,下游客户涵盖化工行业及部分政府客户。

标的公司在气相检测仪器仪表领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的有毒气体检测组对对应的软件解析,拥有更强的技术优势,延迟更低,更准确地识别有毒有害气体并在短的时间内发出警示,帮助用户第一时间处置,标的公司已与多个化工园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上海市化工园区、浙江舟山化工园区等,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0161号《审计报告》,孚邦实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13.90	1,389.29	
流动资产	3,437.71	3,779.80	
非流动资产	1,414.12	1,508.72	
资产总计	4,851.83	5,288.52	
流动负债	962.15	2,330.53	
非流动负债	125.00	175.00	
负债合计	1,107.15	2,50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4.68	2,783.00	
营业收入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4,833.06	3,914.04
净资产		1,098.44	359.20
总资产		1,087.76	351.63
净利润		951.69	33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5.50	1,189.01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或“评估机构”)对孚邦实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中联评报字[2024]第004号),孚邦实业100%股权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孚邦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孚邦实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75.73万元,账面价值为3,744.68万元,评估增值2,041.05万元,增值率54.51%;采用收益法,孚邦实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10,500.00万元,评估增值6,755.32万元,增值率180.40%。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孚邦实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

(七)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评估的孚邦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孚邦实业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孚邦实业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425.00万元,定价具备合理性。

(八)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员工安置;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业务往来形成的变相为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意向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股东借款,专项用于公司支付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杨晓生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婉女士、张文渊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除控股股东借款外,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大额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会计核算方式产生影响。

四、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向兵

乙方:郑露

2.对价支付安排及用途说明

本协议签署生效且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对价款,首期对价款额为7,425万元并由乙方监管“缴付的本次交易涉及对价款缴加交易对价款后总额的82%,甲方支付该等款项时,有权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提及);

3.乙方均应当按照交易对价款后总额的75%全额专项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自愿锁定持有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股票,锁定期及质押期间自股票购买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后且乙方1向甲方支付全部补偿义务止,并同意以该等股票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向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全部补偿义务或其他款项

(如提及);

4.乙方每月均应向甲方提供股票购置对应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并于完成全部股票购置义务之日起15日内,将所有购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并办理质押登记,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按约全额履行前述股票购置义务,并将该等购置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其他方并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15日内,由甲方乙方支付交易对价款后总额的18%;除另有约定外,该交易对价款后总额的18%,不适用追偿,由乙方自行执行。

6.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孚邦实业实现的收益由交割后孚邦实业股东按其股权比例享有,过渡期内孚邦实业实现利润用于本次交割前孚邦实业股东按其当时持股比例承担,如甲方实际承担亏损的,乙方予以现金补足并向甲方全额补偿甲方按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亏损。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共计三个会计年度。乙方1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孚邦实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调整后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含本数);

(2)2025年度经审计的调整后非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

(3)2026年度经审计的调整后非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含本数);

(4)2024-2026年度三年累计经审计的调整后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当当期予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实际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本次交易对价款总额

一、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三年累计3,

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对超过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以上的净利润为超额利润(以下简称“超额利润”)进行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超额业绩奖励(税前)=(标的公司)二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二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交易总价的20%

交易对方将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款后总额的75%全额专项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自愿锁定持有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股票,锁定期及质押期间自股票购买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后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止。

交易对方将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款后总额的75%全额专项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自愿锁定持有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股票,锁定期及质押期间自股票购买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后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止。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孚邦实业75%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向兵先生及郑露女士,分别持有标的公司90%及1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包向兵先生,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居住地为上海市松江区,现任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包向兵先生持有孚邦实业90%的股权。

郑露女士,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居住地为上海市松江区,现任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露女士持有孚邦实业1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79388362W

4.住所:上海漕泾镇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萃砖公路258号33幢1401室

5.成立日期:2008年9月16日

6.经营期限:2008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法定代表人:郑露

8.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根据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经股东大会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鉴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本次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本次转让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包括包、郑露之间相互放弃其他方行使转让权对应的优先受让权利。除上述优先购买权外,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孚邦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向兵	1,080.00	1,080.00	货币	90.00
2	郑露	120.00	120.00	货币	1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孚邦实业的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市公司	900.00	900.00	货币	75.00
2	包向兵	300.00	3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三)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持有的孚邦实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孚邦实业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气相检测仪器仪表及应急装备的设计及组装业务,下游客户涵盖化工行业及部分政府客户。

标的公司在气相检测仪器仪表领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的有毒气体检测组对对应的软件解析,拥有更强的技术优势,延迟更低,更准确地识别有毒有害气体并在短的时间内发出警示,帮助用户第一时间处置,标的公司已与多个化工园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上海市化工园区、浙江舟山化工园区等,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0161号《审计报告》,孚邦实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13.90	1,389.29	
流动资产	3,437.71	3,779.80	
非流动资产	1,414.12	1,508.72	
资产总计	4,851.83	5,288.52	
流动负债	962.15	2,330.53	
非流动负债	125.00	175.00	
负债合计	1,107.15	2,50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4.68	2,783.00	
营业收入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4,833.06	3,914.04
净资产		1,098.44	359.20
总资产		1,087.76	351.63
净利润		951.69	33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5.50	1,189.01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或“评估机构”)对孚邦实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中联评报字[2024]第004号),孚邦实业100%股权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孚邦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孚邦实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